

省会交警严查不靠右行驶四类车辆

违规司机将被罚款100元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3月6日，记者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获悉，省会交警根据近期工作发现，在《关于市区道路通行管理的通告》中的“在道路同方向划设两条(含)以上机动车道的，载货汽车、大型载客汽车、空驶的出租车和实习期内驾驶人驾驶的机动车应当靠右侧机动车道行驶”的规定，落实情况存在不足，四类车辆尚未养成靠右行驶的良好出行习惯。为此，市区各交警大队将依法加大对违反通告

规定，未在最右侧车道通行的载货汽车、大型载客汽车、空驶的出租车、实习期内驾驶人驾驶的机动车的查处力度。

据悉，交管部门为最大限度地提升路口、路段的通行能力，最大限度挖掘道路通行潜力，规划出行比例较小、车体较大、车速较慢以及变道次数频繁的载货汽车、大型载客汽车、空驶的出租车和实习期内驾驶人驾驶的机动车行驶指定通道，使通行资源向出行比例占绝大多数的其

他车辆倾斜，将道路通行资源最大化。

交警特别提醒，四类车辆靠右行驶的具体通行规则为：在道路同方向划设两条(含)以上机动车道的，载货汽车、大型载客汽车、空驶的出租车和实习期内驾驶人驾驶的机动车应当靠右侧机动车道行驶；在最右侧车道为公交车专用道时，在公交车专用道左侧车道(社会车道最右侧)通行；在施划有限时公交车专用道的路段，限时时段外上述车辆

应在最右侧车道(公交车专用道)通行；公交车专用道设置在路口右转向车道的，上述车辆可借用公交车专用道右转通行；上述车辆在进入路口导向车道时，可提前变道，进入相应导向车道行驶。

交警提醒，对违反此项规定的驾驶人，将被处以罚款100元。交管部门后期还将安装交通违法电子抓拍设备进行抓拍，提醒广大驾驶人一定要遵规守矩，安全文明出行。

省会街头来了一队“小红帽”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智

“请下车推行!”3月5日7时许，一队青年志愿者头戴小红帽，手持交通引导旗，准时站在省会和平路与谈固大街交叉路口的4个非机动车道行人等候区，协助交警引导着早高峰匆匆过往的车辆和行人。初春的早晨仍有丝丝寒意，但志愿者们热情满怀。

原来，这是河北建工省二建二分公司团总支为弘扬雷锋精神，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推动文明、有序、和谐的交通环境协同共建，组织了8名青年志愿者走上交通协勤岗，引导市民、非机动车辆文明通行，并对不文明现象进行劝导，确保早高峰交通安全有序。

“平时看到过很多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一名国企青年职工，我也想加入其中，锻炼自己。”青年志愿者杨峥峥说道。和平路与谈固大街交叉路口是市区重要的交通枢纽，早高峰上班的车辆和人流汇聚在一起，通行压力依旧较大。7时30分，路上的行人和车辆渐渐多了起来。“红灯亮，请您停车等候!”杨峥峥和同伴们挥动手中的引导旗，认真劝导着非机动车道行人等候区的行人和车辆。在志愿者们共同努力下，非机动车道拥堵现象有所好转，抢行、乱穿马路等不规范行为明显减少。整个早高峰下来，志愿者们没有一丝懈怠，全身心投入到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的行动中，路口的“小红帽”格外显眼，成为省会街头的一道别致风景。

“安全文明出行，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谢谢你们!”有过往群众对志愿者竖起了大拇指点赞。指挥完早高峰交通后，交警邢保国很有感触：“志愿服务活动很不错，希望能多组织此类志愿活动，服务群众，大家共同助力精神文明创建。”



3月5日，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机关党委和妇委会带领该所女干警来到平山县李家庄开展“巾帼心向党”暨学雷锋纪念日专题党建活动。活动中，大家通过参观中共中央统战部旧址，了解了党的统一战线的历史和伟大意义，并通过走访农户和参观村容村貌，切身体会到美丽乡村建设给农村和农民带来的新变化。在中帼志愿服务活动中，干警们还结合本职工作进行了戒毒工作宣传。

杨文胜 摄

已婚男假借恋爱骗钱 事发后被判刑入监

□ 本报记者 张乔

原本已有家室，却谎称自己未婚并博取女孩好感，以各种理由从对方处获取财物，殊不知这种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犯罪。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就公开审理了这样一起诈骗案件，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8个月。

2018年4月，已婚男刘某在医院打工时，偶然与单身女子苏某相识。看到苏某似乎很容易相信他人，刘某便动起了“歪

心思”。为接近苏某，刘某不仅谎称未婚，还表示自己从事大额贷款工作，名下拥有多辆拉土车。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之后，刘某逐渐取得苏某的信任，二人发展成恋人关系。

之后，刘某便正式开启了“营利”模式，通过编造自己遭遇车祸、亲属酒驾被查、聘用的拉土车司机死亡等理由，先后骗取苏某钱财共计2万余元。可“好景”不长，一次偶然的机

会，苏某发现刘某竟还有一个微信账户正在使用，并从该

微信朋友圈中看到了刘某的结婚照片，刘某的身份这才暴露。愤怒不已的苏某立即报警，警方将苏某抓获。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但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主动退缴全部赃款，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8个月。

道路施工未设警示标志 行人摔伤谁赔偿

□ 本报记者 张乔

小李在某县城一家工厂上班，且需要经常上夜班。2018年11月，一家道路工程公司在小李上班的必经之路上开始施工。他们开挖了路面，却未设立警示标志，也没有设置围挡。小李晚上11时去工厂上班时，正好赶上这一段路灯坏了，他一个不小心骑车掉入被深挖的路坑。

忍着剧痛的小李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查，小李左小腿骨折，住院一个多月，花去医疗费用2万多元。小李家人找某道路工程公司要求赔偿，可公司负责人称是小李自己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掉下去的，如果他留意周围环境，稍加注意就不会有损害结果的发生。小李摔伤是他自己的责任，与公司无关。小李家人找了多次，最后公司连门都不让进了。

如今几个月过去了，小李身体尚未痊愈，仍旧无法上班。他觉得虽然自己未尽注意义务，但是某道路工程公司不设置警示标志，不加围栏，应该对其损害承担责任，遂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对于他的损失，某道路工程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昭静。

陈律师认为，该案属于侵权纠纷中的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

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此可知，该类案件的要件十分清晰，该类纠纷以施工人是否有过错，即是否设置了安全措施来判断责任分配。结合本案来看，该道路的施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并未设立警示标志，也没有设置围挡，因此，对于过错方的施工人要对小李摔伤承担赔偿责任。

陈律师说，在实践中，路人跌落进施工坑后容易遗漏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如何取证。有的人摔伤后当时并没有觉得身体有什么异样，事后才不舒服，经过进一步检查才发现身体被摔成内伤。有的则是在现场摔伤后，只打了120，以上这些情况特别容易造成摔伤的路人无法举证其受伤与施工有直接关系。如果路人受伤后可第一时间拨打110，110可以作为客观第三方对现场进行一个详细的记录，因此也就帮助伤者在第一时间保留了证据。一旦日后涉及赔偿问题，都有足够的证据予以支持。

陈律师建议，对于施工方而言，在道路等公共场所施工时，有必要设置围栏、警示标志。一个很简单的行为，就可以免除法律上有过错责任，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法律纠纷。作为行人，一定要尽到注意义务，为自己的安全负责，同时也是对他人负责。



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

强化纪检监察促提升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工作注重“纪律作风、制约监督、队伍建设”三个强化，确保了干警作风清廉、司法清明，为该院检察工作健康协调发展提供了纪律作风保证。

该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组织全院干警学习关于纪律作风建设的相关规定，加大日常监督力度，进行专项检务督察，对迟到早退等现象进行通报批评。把抓作风建设

常态化，对发现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确保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等制度的作用。坚持发挥好检务督察提示提醒、制止纠错作用，拓展检务督察的领域和深度。强化纪检队伍建设，牢固树立执纪者要带头守纪、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张利东 郝文革

公告